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 股

持股比例:0.00001%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邱新平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对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并以下述表决意见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3.02	关于选举邱新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13.03	关于选举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0
13.04	关于选举王洪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0

鉴于本次仅对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邱新平先生,冶金物理化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邱新平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4:00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滨海路 240 号(八角国际会展中心北侧),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批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批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批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批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关于选举迟海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关于选举初航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关于选举李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关于选举顾丽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关于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关于选举邱新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关于选举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4	关于选举王洪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4)持股证明原件(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泰和新材的证明)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3)持股证明原件(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泰和新材的证明)。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 年 5 月 8 日 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00 和 14:00 至 17:00。)

联系人:马老师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 13.00《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向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批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批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批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批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拾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1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关于选举迟海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关于选举初航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关于选举李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关于选举顾丽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拾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1	关于选举唐长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0票		
13.02	关于选举邱新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填写所持表决权总数)*4		
13.03	关于选举王晨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0票		
13.04	关于选举王洪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0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持股比例: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 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13.02 议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3.01、13.03、13.04 议案均应填写 0。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52 万吨磷铁前驱体湿法和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符合公司磷酸铁锂业务规划,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客户规模化量产需求,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42.98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以下简称“六枝湿法项目”),投资建设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以下简称“毕节火法项目”)。前驱体湿法项目是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的前置工序,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产能。

● 投资金额:两项目合计投资人民币 42.98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其中,六枝湿法项目预计投资约 20.07 亿元(固定投资 11.68 亿,流动资金 8.39 亿);毕节火法项目预计投资约 22.91 亿元(固定投资 14.52 亿、流动资金 8.39 亿)。

● 本项目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事项

1.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磷酸铁锂市场,下游需求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速度、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下游客户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预计自有资金占比约 40%,银行贷款占比约 60%(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10.9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03.08 亿元)。若公司自有资金安排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收紧,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无法按期完成,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

3.本项目工艺在规模化量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艺稳定性、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挑战,若工艺优化不及预期或行业出现新的技术路线替代,可能影响项目成本优势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4.本项目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5.毕节火法项目使用的原力帆厂区厂房产权尚在办理中,能否按期取得完整产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政府未能按期交付厂房,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已支付的前期租金若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项目的投资概况

为保障客户订单交付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投资共计约 42.98 亿元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及正极材料产能。其中,利用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仁”)的厂房及公辅设施,以及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力帆厂区已有的厂房(约 24.3 万平方米),分别新建年产 52 万吨湿法磷酸铁锂前驱体产能及 34 万吨火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前驱体湿法项目是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的前置工序,具体项目概述如下:

(1)六枝湿法项目:在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厂房(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投资建设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由公司并购的贵州新仁负责实施,预计投资约 20.07 亿元(固定投资 11.68 亿元,流动资金 8.39 亿元)。

(2)毕节火法项目:在高新区原力帆厂区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容百”)负责实施,预计投资约 22.91 亿元(固定投资 14.52 亿元、流动资金 8.39 亿元)。

(二)本项目的交易要素

1.六枝湿法项目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7 亿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2.毕节火法项目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91 亿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需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一期 34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包含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投资建设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预计投资约 20.07 亿元。其中,固定投资 11.68 亿元,流动资金 8.39 亿元)和毕节市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预计投资约 22.91 亿元。其中,固定投资 14.52 亿元、流动资金 8.39 亿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1)六枝湿法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产能
建设地点	贵州新仁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 20.07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 20.07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项目建设进展	贵州新仁厂房及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后续仍需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 4 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0.8%(考虑运营资金)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毕节火法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产能
建设地点	毕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 22.91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 22.91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项目建设进展	高新区原力帆厂房已建设完成,后续仍需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 4 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9.5%(考虑运营资金)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市场定位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及储能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保持快速发展,磷酸铁锂材料凭借成本及安全性优势,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积极推进磷酸铁锂产业布局。

(2)必要性分析

当前,高压实磷酸铁锂(压实密度达 2.6g/cm3 以上,即第四代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设备的核心关键材料,随着 2026 年下游快充电池及大容量储能电芯需求进一步放量,市场需求出现快速增长。而目前市场上的高端产能不足,使得供需失衡的情况有可能持续扩大。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大高压实磷酸铁锂产能规模,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为保障客户订单的稳定交付,维护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亟须推进相应产能建设,以匹配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3)可行性分析

公司磷酸铁锂项目采用新型短流程生产工艺,具备显著的技术与成本竞争力。本项目建设可实现该核心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为市场提供新质生产力。经测算,项目收益率符合预期,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项目可具备快速完成产能建设的基础。贵州新仁厂房和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毕节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亦已建设完成,均具备快速建成产能的基础。

经综合论证,本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业务交付能力提供坚实的基础。本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方案可行,契合国家“双碳”目标及新能源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掌握短流程一步法湿法和火法核心技术,拥有专业技术团队、丰富产线建设与运营经验,能够保障湿法与火法产线技术落地和产品质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平台化战略在磷酸铁锂领域的重要布局。依托贵州新仁的厂房及公辅设施,以及毕节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已有的厂房,能够快速新增 52 万吨湿法前驱体产能及 34 万吨火法正极材料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磷酸铁锂领域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预期。

2.本项目湿法部分采用“一步法”工艺,火法部分规模化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两种工艺协同可大幅降低投资成本与单位产品能耗。通过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推动公司三代、四代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并为五代产品的量产奠定基础。

3.本项目合计总投资约 42.98 亿元,短期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但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产能释放和下游客户订单节奏匹配,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 34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提升盈利能力。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也不涉及对外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磷酸铁锂市场,下游需求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速度、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下游客户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预计自有资金占比约 40%,银行贷款占比约 60%(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10.9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03.08 亿元)。若公司自有资金安排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收紧,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无法按期完成,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

3.本项目工艺在规模化量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艺稳定性、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挑战,若工艺优化不及预期或行业出现新的技术路线替代,可能影响项目成本优势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4.本项目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5.毕节火法项目使用的原力帆厂区厂房产权尚在办理中,能否按期取得完整产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政府未能按期交付厂房,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已支付的前期租金若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总额由 47,775,368.50 元调整至 47,775,716.50 元。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新增股份 6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23,713,250 股变更为 823,719,250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823,713,2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775,368.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5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派付,H 股股息将以港元派付。现金股息由人民币转换至港元所用之汇率将按照宣派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的平均中间价。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6-012)

二、调整原因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新增 6000 股,总股本由 823,713,250 股变更为 823,719,250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编号:2026-021)

三、调整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总股本变动后的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 823,719,2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775,716.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5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派付,H 股股息将以港元派付。现金股息由人民币转换至港元所用之汇率将按照宣派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的平均中间价。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2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解答。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前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